

《美国民事诉讼法（上下册）第二版》

图书基本信息

《美国民事诉讼法（上下册）第二版》

内容概要

美国法学院经典、权威的教科书。本书从联邦和州的分权、美国诉讼制度的历史传统、美国民法应对新问题的灵活性和生命力这三条线索出发，系统阐释了美国民诉基本制度和原理原则。本书最大的特点是：理论与判例的结合。作者将复杂的判例分门别类，提炼判例主旨，分析判例中蕴含的原则和规则，再将其加以区别或找出关联，逐步说明推理过程。总之，对于大陆法系的环境中学习英美法系的人来说，藉此一卷，可清楚地把握纷繁复杂的美国民诉制度与规则。

书籍目录

关于原作者

序言 致谢和规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学习

第一节 本课程是关于什么的：民事诉讼和对抗式制度

第二节 背景和反复出现的话题

一、联邦制度

二、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作用（及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互动）

三、英吉利的影响和普通法及衡平法的分叉

第三节 替代诉讼的途径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构架图

第二章 对人管辖权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第二节 对人管辖权的类型（对人诉讼、对物诉讼和准对物诉讼）以及充分信任和尊重的观念

第三节 成文法规定的对人管辖权及对人管辖权的宪法维度

第四节 合宪性分析

一、传统方法：彭诺耶诉内夫案

二、彭诺耶案的延伸：哈里斯诉鲍克案、赫斯诉波罗斯基案及其他案件

三、当代做法：国际鞋业案

四、国际鞋业案后迄今的后续案件

五、一般管辖权

六、互联网时代的最低限度联系

第五节 制定法分析（包括联邦法院在审查对人管辖权时为何通常要注意州的制定法）

第六节 建议性的分析框架

第三章 通知和获得听审的机会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第二节 通知的宪法标准

第三节 诉讼书状的送达

一、背景情况

二、向自然人被告送达诉讼书状的方法

三、向公司和组织送达诉讼书状的方法

四、在美国对诉讼书状送达的地理限制

五、诉讼书状的国际送达

六、后续文书的送达

第四节 获得听审机会的问题

第四章 事物管辖权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第二节 州法院系统的普通事物管辖权

第三节 联邦法院系统有限的事物管辖权

第四节 联邦法官的政治绝缘

第五节 异籍和外国人案件的管辖权

一、导论

二、有关异籍管辖权的持续争论

三、对是否援引异籍管辖权的评估

四、异籍管辖权的例外：串通的合并、家事关系和遗产管理案

五、外国人案件的管辖权

第六节 联邦问题管辖权

一、概述

- 二、对联邦问题管辖权的宪法限制
- 三、一项法定的限制：充分主张的起诉书规则
- 四、另一项法定的限制：联邦问题的中心性
- 第七节 附属管辖权
- 第八节 转移管辖
- 第五章 审判地
-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 第二节 属地诉讼和追身诉讼
- 第三节 州法院追身诉讼的审判地
- 第四节 联邦法院追身诉讼的审判地
 - 一、在联邦法院初诉的案件
 - 二、从州法院转移过来的案件
- 第五节 审判地的移送
 - 一、概述
 - 二、联邦法院的基本移送规定
- 第六节 不方便法院
- 第七节 运用派珀航空公司诉雷诺案复习法院选择问题
- 第六章 对法院选择的异议
-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 第二节 质疑对人管辖、审判地及程序问题的不同方法（以及《规则》第12条的运作方式）
 - 一、在对人诉讼管辖权中：特别出庭及《规则》第12条规定的现代万法
 - 二、在对物和准对物诉讼管辖权中
- 第三节 针对对人管辖权的直接攻击和间接攻击
- 第四节 对事物管辖权的异议
- 第五节 对假设性管辖权的拒绝
- 第七章 诉答文书、修订的诉答文书和以诉答文书为依据的判决
-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 第二节 诉答文书作用的演变
- 第三节 当代实践中的诉答文书
 - 一、形式问题
 - 二、起诉状
 - 三、被告的回应：答辩状和申请
 - 四、再答辩
 - 五、特别“提高的”诉答文书要求
 - 六、假设的和前后矛盾的诉答文书
- 第四节 自愿和非自愿的撤销诉讼
 - 一、自愿撤销诉讼（《规则》第41条（a）款）
 - 二、非自愿撤销诉讼（《规则》第41条（b）款）
- 第五节 没有回应：缺席和缺席判决
 - 一、缺席和缺席判决之间的差异
 - 二、缺席登记（《规则》第55条（a）款）
 - 三、缺席判决的作出（《规则》第55条（b）款）
 - 四、撤销申请（《规则》第55条（c）款和第60条（b）款）
- 第六节 修改和补充的诉答文书
 - 一、修正的权利及对修正的许可（《规则》第15条（a）款）
 - 二、审理期间和审理后的修正——“不符”（《规则》第15条（b）款）
 - 三、修正和法律时效——回溯（《规则》第15条（c）款）
 - 四、补充的诉答文书（《规则》第15条（d）款）
- 第七节 职业责任——《规则》第11条及其他制裁

第八章 披露和对诉讼的司法管理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第二节 可及之披露工具

一、必须披露

二、传统披露手段

三、补充答复义务

第三节 披露的范围

一、相关的、不享有特权的事项及比例理念

二、工作成果

三、专家证人和咨询员

四、保护令

五、对披露电子储存信息的评注

第四节 披露滥用的制裁

第五节 披露和案件其他阶段的时间安排

第六节 司法助理的使用

第九章 宣判及相关的申请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第二节 庭审

一、庭审的目的、操作以及法官和陪审团的作用

二、获得陪审团审理的权利

三、陪审团成员的选择

四、给陪审团的指示、陪审团的商议和裁决

第三节 判决的作出及诉讼费和（可能的）律师费的裁定

第四节 不需要庭审：简易判决（《联邦规则》第56条）

第五节 申请作为法律事项作出判决（以及“再次”申请）（《联邦规则》第50条（a）款和第（b）款）

第六节 申请重新审理（《联邦规则》第59条）

第七节 申请撤销判决或命令（《联邦规则》第60条）

第十章 伊利原则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第二节 纵向的法律选择对应横向的法律选择

第三节 《裁判规则法》和斯威夫特诉泰森案确立的制度

第四节 伊利案本身

一、案情

二、判决意见及其两个主题：诉讼当事人的平等和《第十修正案》

三、实体和程序两分法的诞生

四、不平凡的1938年

第五节 1965年前伊利原则的演变：从克拉克森案到伯德案

第六节 伊利原则的裂变：汉纳诉普卢默案及后续发展

一、汉纳案建立的两个层次的纵向法律选择：汉纳分支和伊利分支

二、汉纳分支的适用：认定何时与联邦指令相关

三、汉纳案分支的适用：认定联邦指令是否有效

四、加斯佩里尼案

第七节 所建议的综合方法

第八节 其他问题：认定州法律的内容和“反向伊利”

第九节 联邦普通法

第十一章 排除原则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第二节 请求排除（既判力）

- 一、案件1和案件2均由同一诉讼请求人针对同一被告提起
- 二、案件1就案件实体事项已作出有效终局判决
- 三、案件1和案件2均基于同一诉讼请求提起
- 第三节 争点排除（间接再诉禁止）
 - 一、案件1基于案件实体已作出有效终局判决
 - 二、同一争点在案件1中得以诉讼和裁决
 - 三、该争点对案件1的判决确属必要
 - 四、正当程序：对谁主张排除
 - 五、相互性：由谁来主张排除
- 第四节 排除原则的例外
 - 一、总论
 - 二、请求排除
 - 三、争点排除
- 第五节 充分信任与尊重及其相关主题
 - 一、总论
 - 二、州—州排除
 - 三、州—邦排除
 - 四、邦—州排除
 - 五、邦—邦排除
- 第十二章 诉讼范围之界定：合并规则与事物管辖权
 - 第一节 问题的说明
 - 第二节 有利益关系的真实当事人、诉讼能力及相关问题
 - 第三节 由诉讼请求人提出的诉求合并（《规则》第18条（a）款）
 - 第四节 任意性当事人合并（《规则》第20条（a）款）
 - 第五节 由被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合并
 - 一、反诉（《规则》第13条（a）款与《规则》第13条（b）款）
 - 二、交叉请求（《规则》第13条（g）款）
 - 第六节 撤销原告的当事人合并选择
 - 一、强制性当事人合并（《规则》第19条）
 - 二、第三人参加诉讼或第三人引入诉讼（《规则》第14条）
 - 三、加入诉讼（《规则》第24条）
- 第十三章 特殊的多方当事人诉讼
 - 第一节 问题之说明
 - 第二节 确定竞合权利诉讼
 - 一、确定竞合权利诉讼之定义及其运作
 - 二、对人管辖权、事物管辖权及审判地
 - 第三节 集团诉讼
 - 一、集团诉讼概述及其政策依据
 - 二、正当程序：集团诉讼判决如何能拘束集团成员
 - 三、《规则》第23条下集团诉讼之提起与确认
 - 四、《规则》第23条（a）款下任何集团诉讼成立之先决条件
 - 五、《规则》第23条（b）款认可之集团诉讼类型
 - 六、给集团成员之通知与“选择退出”
 - 七、集团诉讼之判决、和解与撤诉
 - 八、管辖权及相关问题
- 第十四章 上诉审查
 - 第一节 问题之说明
 - 第二节 上诉审查之目的
 - 第三节 上诉程序概述

第四节 终局判决规则

一、《美国法典》第1291条

二、判断“终局判决”的单一诉讼单位方法

三、《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54条（b）款与多个诉求或多方当事人案件

第五节 终局判决规则之例外

一、制定法与规则基础上的例外

二、司法“例外”

第六节 经由特别（或“特权”）令状之审查

第七节 审查标准

案例表

参考文献列表

索引

中英文词汇对照表

《美国民事诉讼法（上下册）第二版》

精彩短评

- 1、这书写的太精彩啦！大师风范！如此复杂的美国民诉体系竟能讲出趣味来！可是考试太难啦！！！5个小时也是考的不要不要的，最后求大师放我一马吧
- 2、美国民事诉讼法经典教材译作，体系完整通俗易懂，翻译尤其靠谱。
- 3、俺读过上册一部分，觉得很好唉。英语不够好，上学期上这门课的时候，虽然很喜欢而且也课前课后揣摩阅读材料很多次，但总是有理解不到位的地方，还以为有啥玄机。尼玛一看中文版，发现玄机就是：你英语太烂了！好多当时不太明白的地方分分钟迎刃而解了。而且这本书分明也是人家的教科书，为什么就写得这么自然流畅，平实又动人呢？我们的教科书就禁欲且枯燥，一点味道都没有。你简直怀疑一个人的文笔怎么可以做到把一件事说得那么无聊，无趣，枯燥，乏味，没有任何生气——这也是才能啊？把啥事做极端了都是一个技术活啊？但是奇怪的是，竟然每个出版社每个版本的教科书，都不约而同做到了这点。我也是不能不欣慰而且竟然是感动了，拍拍胸脯分分钟就要和别人炫耀：我们国家的教科书编写，绝无良莠不齐的现象，一概风格统一，规格一致。
- 4、写得好好啊，和罗歇尔德斯那本一样靠谱的教科书，翻译也很感人！感觉第一次看到了人话！不看中文根本不知道有些词具体意思
- 5、很好的一套书。另外勘误一个，第199页的第十五行，应该为加利福尼亚州，译者估计是笔误，写成了亚利桑那州。
- 6、文字很流畅，然而还是有一些误导性的观点啊。比如彭诺耶案的fact出现了严重的理解问题...后面还没怎么看，希望不要再遇到这么坑爹的讲解了~
- 7、上册读完，歇段时间再读下册，翻译很好但是以前没涉及过美国民诉所以读起来吃力
- 8、这本真的写的超好！好到可以不用看casebook的地步（懒鬼你站住！）不过一本hornbook上下两册也有一百多万字，法学院为什么阅读量这么大鸽子为什么这么大TT

《美国民事诉讼法（上下册）第二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